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6號

上訴人 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華

被上訴人 偉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5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宸和